

轉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「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設計徵選活動計畫」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2/14 16:02:0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6年2月7日府原教字第1060026252號函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6年2月3日中市原文字第1060000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憲法增修條文於1994年8月1日順應原住民族之意願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並於1997年確立「民族」屬性及擁有「集體權」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稱呼，爰辦理本活動以喚起國人正視原住民族歷史地位及應有尊嚴，塑造臺灣成為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的社會。

三、 惟前文106年2月9日桃教秘字第1060009513號漏發附件，補附來文及旗幟設計徵選活動計畫(附件1)各1份。